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30號

原告 雷鯨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昆廣

被告 黃裕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係靠行於原告之物流司機，兩造曾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就兩造間靠行關係簽訂承包運送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因被告積欠原告多筆費用、及多次交通違規事件致原告遭轄區監理站警告未善盡管理人之責，為此請求解除兩造間系爭契約書法律關係，被告應立即辦理退行事宜等語。查兩造間約定因系爭契約書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所提系爭契約書第15條約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於原告所提經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認證之「汽車貨運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」影本，其上所載簽約日期為110年12月23日，該同業公會認證之日期則為111年3月14日，均晚於兩造間110年12月16日所簽立上開系爭契約書，自應以兩造間最早簽立之系爭契約書為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曾怡婷